

丁文江致蔡元培、王显廷等函札七通考释*

周雷鸣 刘年贵

内容摘要:本文整理刊布丁文江任中央研究院总干事期间,于1935年致院长蔡元培、文书处主任王显廷、外交部政务次长徐谟函札七通。这些函札均与庚款留学荷兰有关,涉及留荷生王元恺申请中荷庚款文化基金补助,留荷考生严恺体检、成绩通知等。文中引证相关档案等史料,考释函札写作的背景和内容,彰显了丁文江认真负责、严谨、务实、灵活的办事风格和出色的行政才能。

关键词:丁文江 蔡元培 中央研究院庚款

丁文江(1887-1936),字在君,笔名宗淹,江苏泰兴人。早年留学日本。1908年,负笈英伦,入格拉斯哥大学学习动物学、地质学。1911年,获双学科毕业证书。回国后,参加清政府游学毕业生考试,被授予格致科进士。1913年,任北洋政府工商部矿务司地质科长,创办地质研究所,并任所长。1916年,任地质调查所所长。1930年,任北京大学地质系研究教授。1934年5月,应中央研究院院长(以下简称“中研院”)蔡元培之邀,任该院总干事。丁文江不仅是一位科学家,而且是一位有着突出行政才干的科学事业的组织者。胡适赞誉其为“天生的能办事,能领导人,能训练人才,能建立学术的大人物”^①。他的组织才能,不仅表现在创办地质研究所、地质调查所,为中国地质事业做出了开创性、奠基性的贡献,还表现在任中研院总干事期间推行的一系列富有成效的举措和改革,如成立评议会,健全中研院组织体制;设立基金保管委员会,实行研究所预算管理,充分发挥经费的效用;组织太平洋科学协会海洋学组中国分会,并任会长,发起组织规模空前的海洋学调查和研究,等等。近年,笔者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中研院档案时,发现1935年丁文江致院长蔡元培、文书处主任王显廷、外交部政务次长徐谟函札七通,均与派遣庚款留学荷兰有关,涉及留荷生王元恺申请中荷

* 本文系201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央研究院与民国时期的学术发展研究(1927-1949)”(13BZS064)阶段性成果。

①胡适:《丁文江的传记》,《胡适全集》第19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378页。

庚款文化基金补助,留荷考生严恺体检、成绩通知等。通过对七通函札的考释,彰显了丁氏认真负责、严谨、务实、灵活的办事风格和出色的行政才能。

—

子民^①先生道鉴:

敬启者:留荷学生王元恺^②因母病回国,请求本院在中荷庚款文化基金之利息项下给予津贴,以便继续求学。该生之呈文履历暨学校证书等曾由先生寄下参考,并囑相机办理。本月初旬,王生来院面洽,当予接见,详谈之下,知该生已居荷五月,今后有意入该国 Delft 大学^③学习水利工程,乃令定期往见全国经济委员会水利处^④国联派来之荷籍顾问倪多夫^⑤君,同时请倪君测验该生荷文程度,并请告知 Delft 大学之概况。嗣据倪君复函,略谓与王生会见后,知该生不谙荷文,其在比国时所得之学业仅足抵 Delft 大学二年程度,如欲得该校工程师文凭,至少尚须三年,另加学习荷文时间,则非三年半至四年不可。故觉太不经济,不如派遣该生或其他优秀青年赴荷实习二年,不必求考得文凭,较有实益云云。江以王生荷文程度既低,留荷费用又巨,以三四年时间培植一普通大学未毕业之学生,固太不经济。实习两年而无工程师文凭,回国后仍难担任负责地位,对其个人,亦并不值得。国内不乏学习工程而兼通德文学生,德荷文字尚相接近,以后如欲派生赴荷留学,择有德文根底之大学毕业生派遣较为适宜。以上各节,如荷赞同,当照此意函知该生,将其学校证书等退回。尚祈酌夺示覆为盼。专此,敬请道安。

①子民,即蔡元培(1868-1940),号子民,字鹤卿,浙江绍兴人。清末进士,翰林院编修。提倡新学,任爱国女校校长,创办爱国学社,兼任中国教育会会长。倡导反清革命,被推为光复会会长、同盟会上海分部主盟人。民元以后,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创办留法勤工俭学会、法华教育会,倡导赴法勤工俭学运动;任北京大学校长,厉行改革。1927、1928年,先后被任命为大学院院长、中研院院长。曾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国民政府委员、监察院院长等职。

②王元恺,保定蠡县人,毕业于保定育德中学。

③Delft 大学,即德尔夫特高等工业学校(Technische Hoogeschool Delft),今德尔夫特科技大学。

④全国经济委员会,成立于1933年10月,直隶于国民政府,职掌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的设计、审定、实施、监督和指导,下设水利等8处和7个委员会。水利处设有设计、工务两科,职掌水利建设计划的设计、审核,拟订水利工程法规,水利工程人员的登记和训练等。韩文昌、邵玲主编:《民国时期中央国家机关组织概述》,中国档案出版社,1994年版,第228-230页。

⑤倪多夫(G.P.Nijhoff),又译尼霍夫,荷籍水利专家。1935年应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之邀,由国联派往中国,曾赴黄河下游、河口及陕、晋等地视察。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黄河大事记》,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17页。

丁文江拜

四月十六日^①

此函铅字打印于中研院信笺上,仅署月、日,未署年份。据王元恺 1935 年 2 月致蔡元培函,知此函也应写于 1935 年。1929 年 9 月,王元恺赴欧留学。先于比利时尼城高中数理科毕业,后肄业于烈日国立大学工科,并获该校后补工程师。1934 年 9 月,转赴荷兰,学习荷兰语,欲入“Delft 大学”学习水利工程。1935 年 4 月,因母病回国,拟于 6 月回荷继续学业。王元恺在回国前,于 1935 年 2 月致函中研院院长蔡元培,请求该院在中荷庚款文化基金利息项下拨款资助其继续学业^②。

中荷庚款文化基金来自荷兰庚款退款。据 1933 年 4 月 4 日中荷双方达成的《解决中和庚款换文》,为增进中荷文化关系,荷兰从退还庚款中,拨款 40 万荷兰盾,作为文化基金。每年文化基金所得利息的 53%,拨归中研院,其中 40/53 作为该院派遣学者及学生留学荷兰经费,13/53 作为该院事业经费^③。

1934 年 1 月,中荷文化基金董事会在荷兰成立。2 月 28 日,中方董事、驻荷公使金问泗^④致函蔡元培,告知基金董事会成立及第一次会议召开的情况,并就留学派遣提出建议:“中和文化基金董事会之组织……决定将四十万和盾基金购买和兰国家债票生息分配,其利息定率二厘半,惟因购进时有折扣,故实际上平均利率约在三厘半四厘之间,为数甚微。将来贵院支配学额,极费斟酌。”^⑤

因经费、名额十分有限,对于王元恺的请求,蔡元培囑总干事丁文江“相机办理”。丁文江通过荷籍水利专家倪多夫,了解到王元恺的学业情况,在得知“太不经济”后,遂函告蔡元培,建议选派有德文基础的工程科大学毕业生到荷兰学习,实际上拒绝了王元恺补助公费的请求。蔡元培读完此函,在函上批示“照所拟办法行”^⑥。

二

显廷^⑦吾兄:

① 1935 年 4 月 16 日丁文江致蔡元培函,中央研究院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 393,案卷号 84。(本文所引档案除专门列出典藏机构外,均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央研究院档案,全宗号 393,以下引文略去馆藏地、全宗号,仅列案卷号)

② 1935 年 2 月王元恺致蔡元培函,案卷号 84。

③ 《解决中和庚款换文》抄本,1933 年 4 月 20 日外交部致中央研究院公函,案卷号 575。

④ 金问泗(1892-1968),号纯儒,浙江嘉兴人。1915 年毕业于北洋大学。1919 年获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国民政府外交部第一司司长、代理常务次长、驻荷公使、大使、驻比利时大使等职。

⑤ 1934 年 2 月 28 日金问泗致蔡元培函,案卷号 575。

⑥ 1935 年 4 月 16 日丁文江致蔡元培函,案卷号 84。

⑦ 即王显廷,浙江奉化人,中研院文书处主任。《国立中央研究院职员录》,1935 年,第 4 页。

快函及中央医院证书奉悉,细思严生^①既有最初期之结核,应及时休养,不可冒昧出洋。望转告严生,候弟再与荷兰方面商量或可留缺,待彼六个月至一年(此当然须得彼方同意)。在此期中,彼应入疗养院或相当之地点,绝对休养,以期于短期内恢复康健,为彼终身计,此乃最安全之计。纵使待六个月或一年之计画不能实行,二年之后彼仍可希望出洋,以二十三岁之青年,正应以身体为重,不可欲速得害也。专此,即颂近安。

弟丁文江拜

前之函告汽车勿必来,弟仍由申回,□亦不必寄。汪所长^②函已收到,乞需告彼朱^③薪水,若彼肯来函向汪道歉,仍可照给,否则任其闹笑话,到申后当与律师一商,再用总处名义复朱。又及。^④

此函写于莫干山铁路旅馆信笺上,未署日期。据1936年7月汤中《对于丁在君先生的回忆》一文:“他第三次给我的印象,是在去年夏天在莫干山铁路旅馆避暑的时候……第一次他住了半个月就下山了,隔了十几天他又上山,大约因为中央研究院事务甚忙,不能久居的原故”^⑤,推断此函为丁文江1935年夏天在莫干山铁路旅馆避暑时所写。

函中“严生”为留荷考生严恺,“中央医院证书”为严恺在该院留学体检的证书。1935年6月5日,中研院收到第一笔中荷文化基金利息6795.58(其中留学经费5128.74)荷兰盾,随即着手留荷生的招考,制订《管理中荷庚款董事会委托选派水利技术人员赴荷留学办法》,通告招考1至2名土木水利科大学毕业、有两年以上工作或研究经历者,赴荷留学3年,考试科目有中文、外语(英、德文)、水力学、河工和灌溉学等^⑥。

①严生,即严恺(1912-2006),福建闽侯人。1933年毕业于交通大学唐山工学院。1935年9月赴荷兰,入德尔夫特高等工业学校学习,1938年获土木工程师学位。回国后,历任云南省农田水利贷款委员会工程师、中央大学教授、黄河水利委员会简任技正、交通大学等校教授。建国后,创建华东水利学院(今河海大学),任副院长、院长,兼任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所长等职。1955、1995年,先后当选为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

②汪所长,即汪敬熙(1893-1968),字缉斋,山东济南人。191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23年获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中山大学、中州大学和北京大学教授。1934年任中研院心理研究所所长,1946年任联合国文教组织自然科学处国际科学合作组织主任。1948年当选中研院院士。1953年赴美,先后任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威斯康辛大学教授。

③即朱鹤年(1906-1993),江苏南通人。1926年毕业于复旦大学。1930、1932年先后获芝加哥大学、康奈尔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中研院心理研究所研究员、湘雅医学院、江苏医学院教授。建国后,任第二军医大学教授。

④丁文江致王显廷函,案卷号78。

⑤汤中:《对于丁在君先生的回忆》,《独立评论》第211号(纪念丁文江专号),1936年7月26日,第17页。

⑥《管理中荷庚款董事会委托选派水利技术人员赴荷留学办法》,案卷号85。

7月8至10日,留荷考试在南京举行,有8人参加,最终严恺、张炯^①分别以318、303分名列总分第一、二名^②。在8名考生中,严恺年纪轻,成绩最优,颇受丁文江青睐。但7月8日其在中央医院体检,被发现“有沙眼及色盲,肺部亦有可疑之点”^③。当天下午,严恺接受X光检查,发现确有肺病。19日,中央医院总医师戚寿南^④将体检结果函告中研院,表示“努力读书于彼之健康殊属不宜,将来出洋证书敝院亦不能代为填写”^⑤。文书处主任王显廷收悉此函后,随即“快函”正在莫干山休假的丁文江,并于次日致函严恺,转达中央医院体检结果,表示“殊堪惋惜,只得另派他人。好在足下年事正富,病状并未达危险时期,如能善自珍摄,长期休息,则一、二年内身体必可复原。届时如荷款有缺,不妨再行请求”。^⑥

函中“又及”,意指丁文江将离开莫干山到中研院驻沪办事处处理院务,院务之一即为心理研究所所长汪敬熙与该所研究员朱鹤年之间的矛盾,似与薪金有关,或将诉诸法律。抗战时期,竺可桢在湘雅医学院监考贵阳区学业竞试,遇朱鹤年,朱提及此事。竺可桢日记对此略有记载:“在朱鹤年家中膳,朱向在研究院,于在君为总干事时辞职。因与汪戡哉^⑦闹意见,几致诉于法庭。”^⑧

此函写作时间应在丁文江收到王显廷“快函”之后。王显廷收到戚寿南19日函后,当即“快函”转达丁文江,宁杭距离不远,丁很可能在当天晚上或次日(20日)收到后即予回复。另据函中“到申后当与律师一商”,知丁文江写此函在将赴中研院驻沪办事处之际。再据1935年7月20日丁文江致全国经济委员会荷籍水利专家Bourdrez^⑨函:“今天晚上我将离开莫干山”^⑩,因此推断此函写

①张炯(1901-1939),安徽太和人。1926年毕业于河海工科大学,曾任安徽省垦务局技术员、安徽省建设厅、全国经济委员会水利处技士。1936年,由中研院派赴荷属爪哇实习水利工程。1938年回国任职中央水工试验所。1939年,与蒲得利等国联专家一起考察金沙江航道,不幸翻船遇难。

②考生成绩表,案卷号146。

③严恺体格健康检验表,案卷号78。

④戚寿南(1893-1974),浙江宁波人。1916年毕业于金陵大学,1920年获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922-1934年,任北京协和医学院教授及协和医院内科主任。1934年,任中央大学医学院院长、中央医院总医师。

⑤1935年7月19日戚寿南致中研院函,案卷号78。

⑥1935年7月20日中研院致严恺函,案卷号78。

⑦汪戡哉,即汪敬熙。“戡哉”似为“缉斋”之笔误。

⑧樊洪业编:《竺可桢全集》第8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22页。

⑨Bourdrez(1901-1939),即蒲得利·弗朗西斯(Francois Joseph Martial Bourdrez),1901年生于荷兰海牙,德尔夫特高等工业学校土木工程毕业。1926年,在荷属爪哇开始其水利职业生涯。1931年,被国联派遣到中国任全国经济委员会顾问,曾参加黄河、长江堤岸等水利工程建设及中央水工试验室的创建。1939年,与张炯等一起考察金沙江航道,不幸翻船遇难。

⑩1935年7月20日丁文江致蒲得利英文函,案卷号575。

于7月19或20日。

三(图见封二)

显廷吾兄:

电奉悉。中央医院较红十字会为可信,中英庚款及教育部派学生均以中央证书为准。故请与中央之戚医生,请其细查。如戚肯另允第三者诊断或变更其意见,则当然可以许其出洋。否则不得不以中央为决定也,同时乞先函告 Bourdrez 暂缓进行为荷。此颂近安。

弟丁文江拜

二十五^①

此函写于莫干山铁路旅馆信笺上,未署年、月。据其内容,应为1935年7月。据函中“电奉悉。中央医院较红十字会为可信”及下一通函札(7月27日),可推断王显廷在电报中告知丁文江,严恺在红十字会体检,结果并未患肺结核。中央医院直隶于国民政府卫生部,是当时南京规模最大、设备最完善的国立医院。因此丁文江认为其权威性应在红十字会之上。

函中提及到“同时乞先函告 Bourdrez 暂缓进行为荷”,意为请王显廷函告蒲得利,暂缓替代严恺的考试。其原委如下:因《解决中和庚款换文》有“留学名额之核准,应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驻华和兰公使决定之”规定^②,丁文江于7月20日致函即将上任的荷兰驻华公使,表示为了学生能在8月学期开始前及时赴荷入学学习,他已经开始了选拔工作,并报告选拔对象、学科、人选的确定和经费分配等情况,就商于荷使,希望得到其同意。在函末,丁文江告知荷使,上午刚刚收到中央医院严恺患有肺结核病的正式报告,由于其他7位候选人成绩尚不够优秀以替代严恺,再举行一次招考也非合适之举,他提出第三种方案,即将蒲得利助手——与严恺同姓的严某作为第9位候选人。严某因正在发洪水的武汉执行紧急任务,无法脱身,后又因飞机延误,未能及时赶赴南京参加考试。蒲得利极力推荐严某,希望丁文江能给其一次机会。但此举因对其他考生不公平而被丁拒绝。由于严恺体检不合格,又无人可替代,因此丁文江建议由全国经济委员会荷籍水利专家蒲得利、万和佛^③、南京市政府荷籍水利顾问爱尔玛^④,为严某主持一场专门考试,如考得好,由其填补严恺的空缺。当然这需要得到荷使的同意^⑤。

同日,丁文江在致蒲得利函中附上致荷使函的副本,希望蒲得利能够说服

①1935年7月25日丁文江致王显廷函,案卷号78。

②《解决中和庚款换文》,1933年4月20日外交部致中研院公函,案卷号575。

③万和佛 N.H.van den Heuvel(1901-1963),荷籍水利专家,全国经济委员会顾问。1935年应邀来华,参与中央水工试验所建设,1943年离华。

④爱尔玛 Maurits Alma(1903-1985),荷籍水利专家、南京市政府顾问。

⑤1935年7月20日丁文江致荷兰驻华公使英文函,案卷号575。

荷使,立即同意其函中所报告的留荷生选拔及经费分配方案(包括对严某的考试),并表示如荷使同意,为保证公平,将举办针对严某的考试,由其本人负责英文考试^①。

严恺在红十字会的体检结果显然对丁文江产生了影响。为了谨慎起见,他果断暂缓了替代严恺的考试,提出由中央医院“细查”或由第三方再行检查的建议。后来事态发展表明,此举纠正了中央医院的失误,也因此改变了严恺的命运。

丁文江致荷兰驻华公使函,涉及留荷生选拔对象、学科、人选的确定及最初两年经费的分配,后得荷使同意,并得以实施,是一份重要的留荷史料^②。

四(图见封二)

显廷吾兄:

奉函及红十字会证书藉悉一切。红十会医院验查结果恐不甚可信,故前书请与中央医院戚医生接洽,再为详细诊断。兹将原证书寄回,望转送戚医生一阅,并转告严君,如果肺病尚在进行中,或有进行之可能,为彼个人计,亦应暂时休息,俟毫无疑问再行设法出洋未晚。结果如何,望随时告知,并代为转知荷兰使馆及经济委员会为荷。

奉上青岛蒋丙然^③来函及复函稿,望令彭君^④代抄三份,一份寄青岛气象台(蒋君之号是否幼沧乞代查),一份寄王仲济(蒋来函亦望抄寄),一份存卷。弟拟住至八月六号回总并闻。此颂暑安。

弟丁文江拜

二十四、七、二十七^⑤

外奉上致钱乙藜^⑥一函,乞告周大训^⑦,将前致蒋一电抄一份在信内加封送去。又及。

此函写于莫干山铁路旅馆信笺上。从笔迹看,前一部分主要内容由他人代笔,“又及”为丁亲笔。

此函原附有青岛观象台台长蒋丙然来函及丁文江复函,均与建立青岛海

①1935年7月20日丁文江致蒲得利英文函,案卷号575。

②详见1935年7月20日丁文江致荷兰驻华公使英文函,案卷号575。读此函可参考拙作《庚款留荷考》,《民国档案》2013年第4期,第113-123页。

③蒋丙然(1883-1966),字右沧,福建闽侯人。中国近代气象事业的开创者,时任青岛观象台台长。

④彭君,即彭文藻,字星石,湖南长沙人。中研院总办事处文书处书记。

⑤1935年7月27日丁文江致王显廷函,案卷号78。

⑥钱乙藜(1899-1988),即钱昌照,字乙藜,江苏常熟人,时任资源委员会副秘书长。

⑦周大训(1913-1989),曾任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专门委员,行政院参事,行政院院长翁文灏秘书。

洋生物理化研究室有关。笔者在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中研院档案中,恰好发现两函打字稿,照录如下。蒋丙然来函:“在君先生大鉴:前覆上一函,想已达签室矣。关于青岛海洋生物理化研究室事,现正在筹画一切。建筑房屋之地皮已由市府拨给,面积甚大,与水族馆相近。现拟按照预定建筑费数目,拟一图样,俟画成后当函请审核。关于购船一节,似比建筑更为重要。前经托海关友人代觅缉私所捕获之船,可以廉价购买。兹已觅得一船,船长约二十公尺,宽约四公尺,深二公尺,马力三十匹,速度七海里。弟已经察看一次,机器尚好,船壳亦甚坚固,惟须加一番修整耳。船价大概约五百元,现正与此间税务司商量,尚未定。如能设法与总税务司说明,或可免费,只给若干之赏钱可矣。因此船系由外勤捕获者,当然有其应得之权利也。修理费及购置渔具等大约须八、九百元,统计须一千四五百元即可。有一可用之船以供应用,其经常费每月约须二百元,此项费用此时尚无的确办法,用特函达,敬候口筹。至此船系在金口捕获,由日本运私到中国,如在海岸航行必可适用,因此项船只海关常改作巡舰也。其余各节,容再函奉告。我兄能来青一游否?专此,顺颂台绥。弟蒋丙然再拜。七月二十二日。”

丁文江复函:“右沧吾兄惠鉴:七月二十二日函奉悉。建筑经费闻王仲济君言动物学会甚为热心,今夏在桂开会当可决定办法。购船事,弟极赞成,乞即向海关方面积极进行。所需购置费,山东大学及青岛市政府原各允出一千元,拟请兄就近催索,或斟酌情形,有必要时代弟具一函稿,寄京中央研究院文书主任王显廷兄,请其缮发,以弟在莫干山小住(至下月六日回京)无人供抄胥也。惟经常费则只有前青岛市及山东大学所担任之一千二百元,不足兄所需,能否由尊处在经常费项下筹措补足,盼酌办。此颂近安。弟丁文江敬启。二十四、七、二九。”^①

据《太平洋科学协会海洋学组中国分会成立大会记事》,1935年4月10日,该会在中研院召开成立大会,由会长丁文江主席,蒋丙然、王家楫作为该会会员,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议决在青岛设立海滨生物研究所,由青岛观象台、中华海产生物学会、中国动物学会和山东大学生物系合办,王家楫任太平洋科学协会海洋学组中国分会秘书^②。青岛海洋生物理化研究室应为拟议设立的青岛海滨生物研究所的一部分。对照上述两函的内容,可知均与丁文江联络各方筹建青岛海洋生物研究所有关。

函中提及到的“八月六号回总”,即8月6日回南京中央研究院总办事处。

五

显廷吾兄:

二十六日函奉悉。戚寿南可谓不负责任,本院岂能如此糊涂。为严

^①中央研究院档案,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馆藏号393-12-03-01-015。

^②《科学》,第19卷第4期,1935年4月,第626-630页。

个人计,亦须知病状之真相,次对于荷兰使馆尤不可不慎重乎。兹奉上致戚一函,又致协和王院长^①一函。如戚无新法,则令严赴北平,旅费由严自备,医费可由院出。乞转告严,彼有信来,不另复(两函乞均打字四份留稿,一份交严一阅,一份将来送荷兰使馆)。此颂近安。

弟丁文江拜

二十四、七、二十七^②

此函写于莫干山铁路旅馆信笺上,时间同上函,均为7月27日,应是写好上函后,收到26日王显廷来函,再作复。函中提及到的“戚寿南可谓不负责任”,可由28日丁文江“致戚一函”中窥其端倪:“我的秘书王先生写信告诉我,他就严恺体检一事与您会晤的情况,我很不满意。如果严恺患肺结核,为其个人考虑,职责所在,我不能派其出国,因为我见过几个留学欧洲、美国的中国学生死于肺结核……如果你不愿意为严恺复查,或推荐值得信任的上海医生,我将送他到协和医院做一个彻底的检查。当然,我们应尽可能地避免如此。”^③

同日,丁文江致函协和医院院长王锡炽:“中央研究院受中荷文化基金董事会委托,招考留荷学生,其中一位候选者严恺被怀疑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X光检查后,中央医院医生拒绝为其签署健康证明。严恺对此怀疑,在上海红十字会复查。该会诊断结果证明他并没有患此病。我感到十分为难。如果严恺真的患有此病,职责所在,我不能送他出国。我见过几个在欧洲、美国的中国学生因患病而饱受折磨,因此意识到让患病的学生刻苦学习是一件多么愚蠢的事。如果他派往荷兰,将在三年内完成德尔夫特高等工业学校的学业。对他而言,繁重的学业考试和荷兰语学习将是非常困难的。但是,如果他是健康的,仅因怀疑而不让其出国是不公平的。我认为应妥善处理此事。因此,我必须寻求专业的医学建议,恳请北京协和医院最优秀的医生为严恺做一次彻底的检查,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建议我是否允许其出国,检查费用由中央研究院承担。”^④

8月5日,严恺在上海拜访正在中研院驻沪办事处的丁文江,丁要其赴北平协和医院复查^⑤。此后,严恺持丁致王锡炽函赴北平,于8月26日在协和医院体检复查。31日,王锡炽致函丁文江,告知严恺体格健康状况良好,没有患肺结核的症状^⑥。这样,就否决了中央医院的体检结果。9月3日,中研院致函教育部,请提前发给严恺留学证书^⑦。同月18日,严恺从上海动身赴大连,经西

①王院长,即王锡炽,1934至1946年任协和医院院长。

②1935年7月27日丁文江致王显廷函,案卷号78。

③1935年7月28日丁文江致戚寿南英文函,案卷号78。

④1935年7月28日丁文江致王锡炽英文函,案卷号78。

⑤1935年8月6日严恺致王显廷函,案卷号78。

⑥1935年8月31日王锡炽致丁文江英文函,案卷号78。

⑦1935年9月3日中央研究院致教育部公函,案卷号123。

伯利亚转赴荷兰^①。

六

显廷吾兄：

各函奉悉。考试结果因严恺事未定暂缓发表，但不及格各人不妨先去函（张炯亦可去函），仅言考试结果，足下得若干分，满分为四百五十，未能及格，以免各人悬望，□除张炯外，余均不及格也。此颂近安。

弟丁文江拜

二十四、七、三十一^②

此函写于莫干山铁路旅馆信笺上。留荷考试成绩虽已见分晓，但因严恺体检结果未最终确定而“暂缓发表”。为免考生悬念，丁文江嘱王显廷将不及格考生及第2名张炯的成绩函告其本人。此次考试共有6门课程，中文、英文、德文满分均为50分，统计学、水力学、水工及灌溉学满分100，共计450分。其它不及格考生吴睿、魏泽、吴应琪、王师义、黄友训、王柢的成绩分别为278、265、240、234、225、218分^③。

七

叔谟^④仁兄次长惠鉴：

敬启者：据民国二十二年四月四日《中和换文》规定，中和文化基金之年息中，应划拨一部分为敝院派遣学者赴和留学之用。惟敝院在决定派遣学者之时，应商得和兰驻华公使之同意。该项年息第一期业由基金董事会汇到敝院，亦已招考学生，以便择优派送。惟该项年息为数不多，自须充分利用，并使所派学生获得实益。弟闻和兰友人言，和属东印度爪哇亦有设备优良之工科大学，而其实地工作情形、方法，与吾国较近，所费又远较和兰本国为省，故拟在留学经费内拨出一部分，为派遣年事稍长、经验较多之学生赴爪哇实习水利灌溉工程等之用。惟照《中和换文》，关于派生赴和留学一点，是否包括和兰属地在内，系一疑问。弟已致函和兰驻华新使，征其同意。顷晤该使谈及此事，据其表示，彼个人可以同意，惟事涉《换文》解释，除彼本人向和政府建议准予接受外，应请贵部亦表赞同等语。用特抄奉弟致和使函稿，即希查照，并乞对于赴和留学包括和兰属地一点，加以赞同，然后再由弟与和使商洽，双方交换一信，以完手续。届时

①1935年9月11日严恺致王显廷函，案卷号123。

②1935年7月31日丁文江致王显廷函，案卷号78。

③考生成绩表，案卷号146。

④即徐谟，字叔谟（1893-1956）。江苏吴县人。1916年毕业于北洋大学，1922年获华盛顿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回国后，任南开大学教授兼文科主任。1928年后，历任国民政府外交部参事、欧美司司长、事务次长、政务次长等职。

自当再行奉闻,并请协助。再关于此点,弟致和使函,原云俟董事会同意。惟据和使言,此非该会职权,而须两国政府同意云。专此,顺颂政绥。

丁文江敬启

二四、八、十五^①

此函铅字打印于中研院信笺上。丁文江派学生赴荷属爪哇学习,涉及《换文》解释,除得到荷兰驻华公使同意,并由其呈请荷政府批准外,尚需征得中国政府同意。因此,丁文江致函外交部政务次长徐叔谟,“请贵部亦表赞同”。

8月20日,徐叔谟函复丁文江:“查中和文化基金年息,关于中国派遣留学地点一项,按照换文,既无和兰本国与其属地之分,亦无须由董事会同意之规定。为实习上之便益,拨出该款一部分派生赴爪哇留学,本部当然赞同。彼方似亦不至表示异议。今和使已表同意向彼政府建议接受。俟其复到,应可照《换文》所载,由贵院与和使商同决定。顷已由本部致电驻和金使,嘱向和外部商告,俟洽妥后,即可作为两国政府之同意也。”^②

丁文江七通函札写于1935年6至8月留荷生选拔和派遣阶段。通过对七通函札及相关档案的整理、译述、引用和考释,可见丁文江对派遣留荷的对象、学科、目标及经费使用等的认识及其在实践中的把握。在留荷对象上,选择国内大学毕业、有工作或研究经验并通晓外语者。在留荷学科上,确定国内缺乏而荷兰具有优势的水利工程和渔业两科。在留荷目标上,不注重学位的获得,而以培养独当一面的高级应用性人才为原则。在经费使用上,则根据留荷生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分别制定分配方案,使有限的经费发挥最大的效用。丁文江的这些认识、实践及对严恺体检波折的处理,凸显了其务实、灵活、严谨、审慎的行事风格及出色的行政才干,体现了其为国家造就高级人才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作者简介】周雷鸣,男,中国药科大学社科部教授,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科学技术史。刘年贵,男,中国药科大学社科部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

^①1935年8月15日丁文江致徐叔谟函,案卷号77。

^②1935年8月20日徐叔谟致丁文江函,案卷号77。

[illegible]

女以玉環山佛壽用可謂不負其任
 本改定紙外以批筆為壽令人讀之
 痛然其批文對于前三圖信然尤不
 覺乎最孝上收圖一又改協和至
 長一山只飛世新以全無做此平
 由西月佛西壽可也改中
 左信來云乃位要而主之均打生
 少之數同小情事之有之同信
 年五子

47

五
4
2
1
15

详参周雷鸣、刘年贵《丁文江致蔡元培、王显廷等函札七通考释》一文

此書非盡葛洪之所爲也洪蓋才智之士生晉世值世胄躋位之時風俗偷敝不勝憤慨著書略同王充王符之體主於論時事而旁及神仙道家蓋憤嫉而有托焉耳本非有內外篇也其分內外篇殆晉宋間妄道士取其書分晰之而又雜來邪妄之說及諸符記憑托之於洪洪雖差有好奇之病而何至所見誤妄若是哉余欲芟去其怪迂鄙誕之詞不分內外篇以其書附之雜家不入神仙家庶足以存葛氏之真而知其用心之所在

癸嘉慶甲子七月十七日 桓傳璣記

趙久敏書玄妙觀三門記

牟巖字獻之宋大理少卿入元不出此記有維皇建極亦泛語耳趙文敏遂為提行非其意也

文敏此書雖效法李北海然其用筆時有鈍滯似去北海猶遠

吾獨愛其額書八篆字殊妙耳

凡學書者功力至子昂蔑以進矣自是以以上蓋天授非人力也
文敏姿媚之中殊存厚重傲之者乃愈能愈滯是兩失之道也

吳天發神識刻文

惜抱軒題跋

先生撰者刊刻略備性題跋跋見未有輯錄其昶類單據
文字放佚千不一得吾梅伯言有云姚先生翰墨不必皆絕
於人要其清通之氣非人所及今錄其率爾題識非先生意
也然以梅氏之言觀之則即殘羹賸臠亦可窺見先生之蘊
況皆足以資考論而益學者不尤可珍貴哉然而惜其散亡
者多矣光緒五年二月馬其昶記

抱朴子

详参方盛良《〈惜抱轩题跋〉所见姚鼐佚文考释》一文